

擬定竹東（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合併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」新竹縣轄部分）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）細部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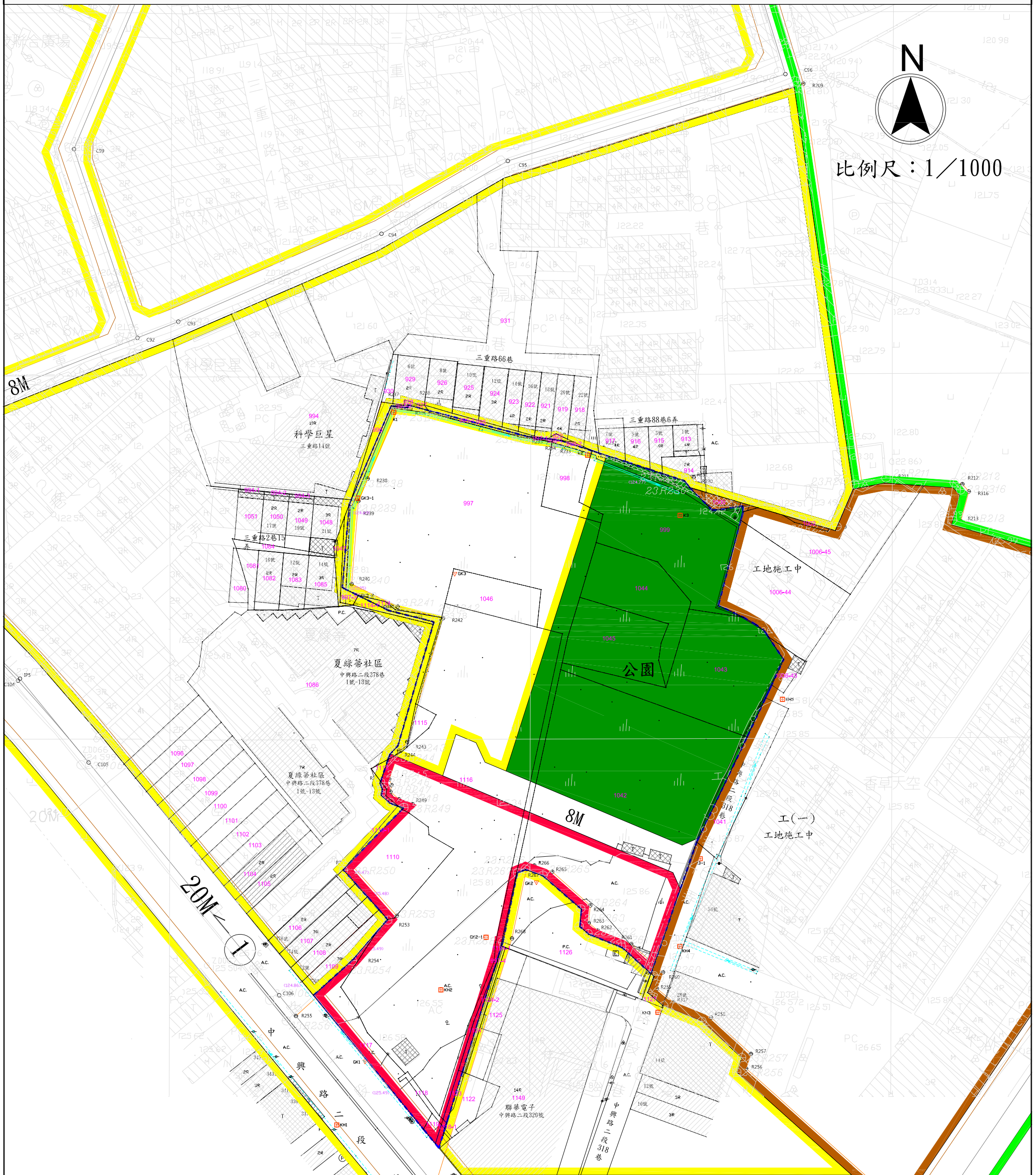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

註：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，本計畫未指明部分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核對人員簽章

繪圖人員簽章